

百姓身边

贵阳占道经营治理难题调查：

住户、游摊、商户三方声音如何平衡？

■ 记者 田儒森 高琴

“喇叭声吵得人整夜睡不着”“我就卖个菜讨生活怎么了？”“外面的游摊把我们市场里的生意都抢光了……”近期，贵阳多个区域关于占道经营的投诉持续升温。

住户觉得生活受扰，游摊觉得生计艰难，正规市场经营户觉得生意被抢，三方诉求交织，治理难度陡增。针对这一城市管理“老大难”问题，记者深入调查，倾听各方声音，探寻治理之道。

住户：

我们不反对，但“过度”让人吃不消

连日来，贵阳市多个区域均收到关于占道经营的投诉，主要集中在噪声污染、道路拥堵和环境卫生三个维度。

家住观山湖区万科鸣翠的贺女士告诉记者，并非反对摆摊，但总得有个度。“明明人行道已经用来摆摊了，部分商贩还把小区进出通道给‘霸占’了。早上开车送孩子出不来，晚上回家进不去，这就太过分了。”贺女士说。

花溪区徐家冲附近的住户则反映，游摊越来越多，部分摊贩随手扔垃圾，收摊后遍地狼藉。更令住户难以忍受的是，由于周边公厕距离较远，小区隐蔽处成了“露天厕所”，卫生状况堪忧。

“一到赶集日，清晨五点喇叭就响起来了，吵得人根本睡不着，白天上班完全是崩溃状态。”更有住户无奈地表示。

在万科麓山小区，业主反映商铺将经营用的棚子直接延伸至院坝中，公共区域被严重挤占，仅剩狭窄通道供人通行。

“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，这片区域都是乱糟糟的。”住户张先生表示，大伙并非反对经营，而是希望商户能规范经营，不能将公共区域视为私家领地。

游摊：

为讨生活才摆摊，进市场费用扛不起

面对住户的投诉，游摊摊主们也有满腹苦水。

在观山湖区温州路摆摊的王师傅直言：“只准她们活，就不让我们活了？自己就是靠摆摊维持一家生计，如果摆摊也受阻拦，一家人怎么活？”

游摊李奶奶告诉记者，她平时种点菜，有收成了就背一背篓到市区卖。“进入正规农贸市场，一是没有固定摊位，二要收卫生费，我一背篓菜才卖几十块钱，哪舍得交这个钱？在路边摆一下，也不影响大家安全嘛。”

还有部分驾驶单排座货车的摊贩反映，市场里道路狭窄，货车根本进不去，无奈之下只能违停在路边经营，“虽然知道会对交通造成一定影响，但确实没办法。”

更多摊贩直言，选择占道经营正是因为人行道流量大，生意好，“所以大家都不想去市场里卖东西。”

市场经营户：

游摊抢了生意，我们该怎么办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年占道经营投诉中出现了新的声音——正规农贸市场的经营户们不干了。

花溪区明珠大道清溪街道阳光农贸市场的经营户向记者反映，去年开始，集



▲清溪街道阳光农贸市场外的占道经营。

▲集市内门可罗雀。



市门口不远处陆续出现游摊，一直未见相关部门取缔，导致越摆越多。每天早上游摊区域人头攒动，集市内却门可罗雀，生意一落千丈。

出售猪肉的黄师傅苦不堪言：“去年没有游摊时，一天营业额在2000到4000元，今年直接减半。冰箱里还有一吨猪肉没卖出来，要是堆满了只能低价处理，血本无归。”

他介绍，市场里卖肉的有七八家，外面游摊就有五家。由于游摊没有摊位费，肉价往往便宜1到2元，市民纷纷在外面买，“我们每月1500元的摊位费都成了难题，更别提赚钱养家了。”

经营户们表示，要公平竞争，“要么一起进入市场，要么我们也搬到外面去摆摊。”记者实地走访发现，市场内冷冷清清，经营户比顾客还多，而市场外的“马路市场”却颇为热闹。

治理探索：

拒绝“一刀切”，“疏堵结合”寻平衡

针对这一复杂问题，贵阳市相关部门并未采取“一刀切”的简单取缔方式，而是探索“疏堵结合”的治理路径。

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区大队副大队长魏青表示，大队拒绝“一刀切”，力争通过疏堵结合找到相对平衡点。

针对明珠大道榕筑花园的占道经营问题，大队一直在进行长期的管理和整治。这个区域的摊贩群体比较特殊，老年人和妇女居多。前期大队主要做了宣传告知工作，向摊贩和市民发放了《给市民朋友的一封信》，告诉大家花溪区有吉林菜场、中心农贸市场、杨家农贸市场等正规场所，引导大家入场经营。

有一些摊贩确实听劝了，没有再出来摆。但还有一部分人在观望，看到别人出来摆，他也跟着出来。针对这种情况，该大队已联合物业采取了进一步措施：

一是与沿街商铺签订了《门前三包责任书》，要求商户履行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的职责，管好自己门前区域。

二是对长期占道的摊贩下达了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明确告知公共区域不能随意占道经营和堆放物品，要求限期整改。如果依然未整改，大队将继续

组织队员对现场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劝阻。如果现场有拒不从管理、不听劝阻、执意要在公共区域摆摊的，大队将依法进行执法处置。

魏青还表示，从长效管控来看，后续大队会联合物业、街道办以及住建局形成联动机制，进行长期的联合整治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

与此同时，魏青也表示，他们不会对占道经营实行“一刀切”做法，尽量采取“疏堵结合”措施。“前期大队已与阳光新街办事处对接，腾出一块比较宽敞的空地，大队计划将其作为临时摊区，把摊贩引导至规定区域去经营。”魏青介绍，目前该方案还在制定当中，完成后须报政府审批同意，大队再进行实施，将占道经营问题彻底解决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经过治理后，该路段的景象截然相反。早在6月26日，记者接到市民反映后，来到该路段（花溪区明珠大道）看到，人行道两侧均有摊贩占道经营，卖水果的三轮车把盲道压住一半，摆摊的肉摊周边滴滴油渍，塑料凳、泡沫箱东一个西一个，导致过路市民通行受到一定影响，同时也影响市容市貌。

经过治理后，7月2日，当记者再次来到该路段时，发现从清溪阳光农贸市场路口到榕筑小区进出口，此前的占道摊位已撤离，盲道恢复，宽敞的人行道变得清爽了。

如今，清溪阳光农贸市场内部客流也在逐步回升，曾经“外热内冷”的尴尬局面得到缓解，经营户们终于看到了规范经营的希望。

“现在经过这里好走多了，不再乱糟糟的。”家住榕筑小区的住户容先生对治理成效比较满意。他说，之前大量的摊贩占道经营时，常常把小区进出口堵得水泄不通，不仅造成老人小孩出行不便，更怕万一小区发生火灾，救援也会受到影响，“早就应该进行治理了，人行道就应该有人行道的样子。”

占道经营治理之路仍在路上

如何治理占道经营确实是一个“老大难”问题，记者了解到，在制度层面，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制定《贵阳市“摊规点”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南》等指导性措施，对全市

重点路段实施“禁设、限设、常设”三级管控，明确经营时段和环境卫生要求。

在具体执法中，相关部门推行审慎包容的柔性执法。2023年以来，该模式成效显著，行政处罚案件与罚款金额实现“双下降”。

其中，渔安街道在处理某牛肉粉店占道问题时，既明确其违规性质，也倾听经营者实际困难，积极介绍残疾人创业帮扶政策，努力在维护秩序与保障民生间寻求平衡。

花溪区针对徐家冲赶场乱象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，清退占道经营30余处，引导规范经营300余处，明确要求摊贩上午11点前不得使用叫卖喇叭。同时明确12个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。

白云区在青龙大道、贵州商学院等重点区域开展治理前，先向摊贩发放约600份《告知书》，给予整改缓冲期，以劝导为主、处罚为辅的方式推动问题解决。

花溪区贵筑街道迎宾社区则采取“社区党组织+志愿者”联动模式，将流动摊贩集中迁移至规定区域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可见，占道经营折射的是民生就业、城市管理与居民生活品质之间的多重博弈。如何在保留城市“烟火气”的同时，确保道路畅通、环境整治、公平竞争，贵阳仍在探索更精细化的治理路径。

相关部门表示，下一步将结合区位、人口分布及交通条件，统筹中心城区闲置空地、便民疏导点，科学布设集市，实行划行归市、错峰经营，优先保障本地农户自产自销，从源头化解“烟火气”与“有规矩”的矛盾。



公共街道已被游摊占据。

占用基本农田建房遭叫停，多次调解仍僵持

相关部门：继续寻求适合解决办法

■ 记者 安慧 陈龙

近日，毕节市织金县桂果镇果底村水淹塘组居民郑女士反映，自2023年来，其邻居非法侵占基本农田，违规建房并侵占她家的入户路。其间，相关部门承诺会依法处理，但问题至今未解决，希望得到媒体关注。

6月30日，记者先后前往郑女士家、周某泽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。

郑女士明确表示，其诉求是要求对方拆除违建物，归还其入户路，并赔偿一切

损失。

周某泽则认为，此前两户人家已签署了两份协议，但郑女士仍不停投诉。一直以来他都接受协商，目前无法接受对方提出的赔偿16.8万元的要求，只能接受其能力范围内的条件。

为了进一步核实处置情况，记者联系了毕节市织金县桂果镇人民政府进行情况核实。

据悉，2023年4月，桂果镇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周某泽在永久基本农田开挖地基建房，当场告知其禁止建房并送达停建通知书。

此后数月，周某泽多次申请建房审批，相关部门反复告知地块属基本农田无法获批，建议另选宅基地。

周某泽以自身残疾、村内无房无合适地块为由拒不配合。镇政府先后三次邀约

双方家族长辈调解，均未达成一致，同年12月向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。多年来多部门介入调解，周某泽始终拒绝拆除违建。

相关工作人员称，后续一方面持续劝导郑女士，协调双方化解矛盾；另一方面考虑周某泽住房刚需，符合一户一宅，将对按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商议妥善处置方案。

截至发稿时，两户人家仍未就相关问题解决办法达成一致。

奇闻趣事

男子还债分16笔转250元羞辱债主
法院认定履行方式违法

近日，人民法院案例库公布了这样一则“执行复议”案。

范某麟与辜某芳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2022年，经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调解后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债务人范某麟于2022年9月1日前支付辜某芳8000元；若范某麟不能按期如数支付上述欠款8000元，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元，届时辜某芳可按10000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调解书生效后，范某麟确实如期还债，但是却将8000元拆分成16笔“250元”微信转账。辜某芳看到转账后感觉受到了侮辱，直接拒收，微信拉黑范某麟的同时报警。

当然，这也导致辜某芳未能如期收到欠款，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而范某麟则提出执行异议，认为其已经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，是因为辜某芳拒绝接收致其无法履行义务，自己不承担后果，请求法院驳回辜某芳的执行申请。

很快，法院驳回范某麟的异议申请。

范某麟并不甘心，再次提起复议。这次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鲁07执复27号执行裁定：驳回范某麟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范某麟的履行方式是否属于正当履行，以及辜某芳是否因拒收还款而承担不利后果。

首先，根据民法典第八百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第十条规定：“处理民事纠纷，应当依照法律；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可以适用习惯，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在这个案子中，范某麟在能够一次性支付欠款的情况下，故意以250元为单位对欠款进行拆分转账。社会普遍认知中“250”具有侮辱属性，债务人有一次性付款能力却刻意拆分该金额转账，履行方式严重违法。

其次，债权人因遭受侮辱拒收转账，过错完全在债务人，不能认定为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款项，而且微信转账并非支付欠款的唯一选项，在微信被拉黑后，范某麟也没有其他的还款方式进行补救。

采用侮辱性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履行义务的，属于履行方式不当，债权人有权拒绝。所以，范某麟仍应当继续履行生效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博主利用AI写黑稿敲诈企业
索要230万元删帖费被刑拘

近期，上海长宁警方破获一起涉企舆情敲诈案。

2026年5月，某互联网科技公司报案，称某平台公众号用户在网上发布多篇不实文章对公司造谣抹黑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并要求公司支付230万元“咨询及删帖费用”。

接报后，长宁警方迅速成立由刑侦、经侦、网安、属地派出所组成的专案组开展侦查，并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。

经查，王某某使用AI软件搜索相关数据，后编造蓄意抹黑该企业的不实文章发布在个人公众号上。在公司向平台投诉且平台核实违规并封禁相关文章后，王某某仍不停止侵权行为，持续发布10余篇网帖，涉及臆测企业经营实力、诋毁业务增长态势、编造财务状况、贬低科技实力等不实内容，严重损害企业声誉，造成部分客户推迟签约。后该公司多次与王某某主动联系，询问发帖依据、目的和诉求，却被要求支付200万元咨询费及30万元下架赔偿费。

目前，王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(本报综合整理)

分类广告

广告服务热线 0851-85505030

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，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。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有效证件，请勿轻易汇款，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

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，审核后再见。

公告

● 注销公告：贵州省贵安信鸽协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520000MJT161033T）经理事会决议注销。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联系人：熊国权，电话15585118800。

● 贵AB2718，贵A43812，道路运输证，遗失作废。

● 观山湖区印之能图文广告店因原公章损坏，现声明作废。

● 贵州青旅友谊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、法人章（易晓），声明作废。

● 陈兴明遗失贵EB2839道路运输证，证号522301043884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本单位（中共六盘水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会委员会），不慎遗失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）1份。

证件相关信息如下：
证件编号：工法证字第240810080号
核发单位：六盘水市总工会
核发日期：2011年12月29日

因上述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已无法正常使用。为避免该遗失证件被他人冒用，产生各类纠纷、法律风险及不良后果，保障本单位合法权益，现郑重声明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该证件正式作废，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。

凡冒用、伪造、使用该遗失证件办理相关业务、从事各类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，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共六盘水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会委员会
2026年7月9日

